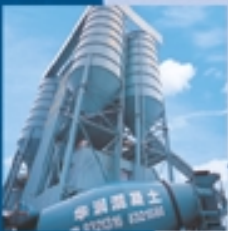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主席

喬世波

副主席兼總經理

石善博

執行董事

周俊卿

周龍山

孫明權

鄭義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蔣偉

姜智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

林宗壽

呂培基

公司秘書

李業華

審核委員會

陳茂波

林宗壽

呂培基

蔣偉

姜智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1 樓 4107 室

目 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簡明資產負債表	8
簡明權益變動表	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0
備考簡明合併損益賬	13
備考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4
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其他資料	25

財 務 摘 要

按 備 考 基 準 計 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460,663	464,852
經營盈利 (港幣千元)	35,503	78,678
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千元)	21,574	45,585
每股盈利 ¹ (港幣元)	0.059	0.126
	於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於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973,391	941,548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95,655	91,023
借貸淨額 (港幣千元)	273,935	184,645
流動比率	1.07	1.24
借貸比率 ²	47.4%	38.9%
資本淨負債比率 ³	18.9%	11.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2.68	2.60

附註：

1. 每股備考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重組收購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62,807,461 股計算。
2. 借貸比率乃按銀行債務總額除資產淨值計算。
3. 資本淨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資產淨值計算。

主席報告書

中期業績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在香港從事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先前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持有）及在中國內地從事水泥及混凝土業務的公司（先前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收購」）。於進行收購前，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收入或開支，因此本期之損益賬不另作披露。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所有構成集團之一部份的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或成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經已完成收購及已持有該等公司，在此基準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為 460,700,000 港元及 21,600,000 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 及 53%。根據於收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備考盈利為 0.059 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則為 0.126 港元。

中期股息

誠如招股說明書所述，董事會並不派發中期股息。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備考毛利約為 108,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0.0%；備考毛利率為 23.5%，去年同期則為 33.3%，主要原因是香港混凝土的售價大幅下跌及水泥製造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備考經營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54.9% 及 52.7% 至 35,500,000 港元及 21,600,000 港元。本期的備考淨利率較去年同期 9.8% 減少至 4.7%。以上減幅除上述影響毛利率的各因素外，還由於本集團致力削減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 1,921,600,000 港元及 852,6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2,700,000 港元及 720,200,000 港元），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分別佔總資產中 1,217,500,000 港元及 622,2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000,000 港元及 581,100,000 港元），及總負債中 720,100,000 港元及 150,6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500,000 港元及 130,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業務之備考現金流入約為 54,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43,800,000 港元增加 23.6%。

水泥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水泥製造廠以滿負荷生產，產銷共約 1,300,000 噸水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1%。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部客戶銷售較去年同期 227,300,000 港元增加 18.1% 至 268,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業務的備考經營盈利為 24,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27.1%。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自治區」）新生產線的建設工作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並開始試產。如試產成功，預期約於本年十月全面投產，屆時水泥業務的年總生產能力將增加至約 3,300,000 噸。

主席報告書

混凝土業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一直受壓，主要因為香港建築工程減少，導致預拌混凝土的整體需求降低，雖然市場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已告穩定，但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情況並未好轉。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混凝土業務的備考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 192,200,000 港元及 11,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9.1% 及 74.9%，主要由於香港預拌混凝土售價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混凝土在香港的總銷售量約為 404,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 409,000 立方米下跌 1%。期內，本集團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東莞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開始作商業投產，而連同另一間位於深圳從事混凝土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合共在中國內地生產預拌混凝土約 108,000 立方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269,4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00 港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為 7,8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 港元）。

總銀行貸款額為 461,4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800,000 港元），其中 338,9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7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16,7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 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 5,8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0,000 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增加 95,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購置固定資產而獲取的新增貸款。該等貸款按介乎約 1.8 厘至 5.8 厘不等的市場年息率計息。在該等貸款中，合共 190,9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200,000 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在銀行貸款的餘額中，合共 178,8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100,000 港元）並無抵押，但已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不收費形式提供擔保。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該三種貨幣過去數年均一直表現穩定。雖然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但我們仍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 296,5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800,000 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所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的擔保。

主席報告書

資本開支

誠如招股說明書所載，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動用 294,700,000 港元拓展業務。計劃進度情況如下：

拓展計劃	計劃開支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	將投資之結餘 港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於廣西自治區興建乾法水泥生產線、碼頭 及進行改善工程	225.7	104.9	120.8
擴充東莞的水泥生產能力	50.0	–	50.0
收購東莞水泥業務額外 5% 的權益	4.8	–	4.8
添置本公司之東莞混凝土業務所使用的固定資產	14.2	10.1	4.1
	<u>294.7</u>	<u>115.0</u>	<u>179.7</u>

在將投資之結餘中，共 17,600,000 港元為已經訂約。將投資之結餘將由內部資源或向外借貸償付。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拓展的資本開支計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共聘用了 1,790 名全職僱員，其中 207 名在香港工作，其餘 1,583 名在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與經驗，並考慮業內慣常做法給予薪酬待遇。本公司已設立認股權計劃，僱員據此可能獲授認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前景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水泥業務一直發展穩健，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強勁，以及價格亦告穩定。本集團擬拓展其水泥生產量，三年後由目前 2,400,000 噸增加至 10,000,000 噸，成為中國內地主要水泥製造商之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位於廣西自治區的附屬公司安裝了日產 2,500 噸的新型乾法旋窯生產線，並已試行生產。該生產線運作順利，並預期每年可生產 750,000 噸熟料。本集團除建立新生產線之外，亦將考慮透過其他途徑包括收購現有生產廠商，以開拓市場佔有率及地域範圍。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亦正積極地尋找商機，將其預拌混凝土生產能力由現時的 2,800,000 立方米拓展至三年後的 4,000,000 立方米，主要針對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根據政府所定政策，由二零零四年起，各省會、沿岸開放城市及旅遊城市將禁止在地盤進行混凝土現場攪拌。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對中國內地商品混凝土行業構成正面影響，亦預期本公司的預拌混凝土業務將隨著政府所訂的期限迫近而有所改善。

儘管香港對預拌混凝土的需求因經濟環境而大受影響，本公司預期香港市場需求可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穩定下來，而售價亦將有所改善。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業務將可就混凝土產品的需求有所變動時作出即時反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收購於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的餘下 50% 權益，現時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沿著水泥及混凝土價值鏈垂直整合其業務，並將其業務組合作出多元化至包括高增值下游產品的重要一步。我們相信，該項收購及整合將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得以改善。

本公司旨在於三年後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最大的垂直綜合水泥及混凝土產品製造商之一。面對目前經濟環境及未來增長前景，為了達到上述目標，預期本公司除主要在中國內地拓展現有業務外，亦將物色收購目標。預期本集團的發展所需的資金，除內部資源調撥外，亦會透過銀行融資及新增股本籌集；同時本公司亦將致力進行垂直整合來繼續改善成本效益及毛利率，及透過建立更多先進的新生產設施及提升現有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簡化供應鏈及營運管理、共享資源及集中力量增加高增值產品的銷售比重）來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u>100,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
股本溢價		<u>100,000</u>
		<u>100,000</u>

簡明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 100,000,000 港元 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發行一股股份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	100,0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以整頓其架構。

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立，由本公司、Innovative Market Limited（「Innovative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及被收購公司即恩耀有限公司（Flavour Glory Limited）、晴朗投資有限公司（Clea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豐誠有限公司（Full Sincere Limited）、佳績投資有限公司（Goodsal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收購」），由於最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實際持股權益於集團重組及收購完成後將會不同，本集團的業績於緊隨集團重組及收購完成後按收購會計法編製。集團重組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

根據華潤創業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收購恩耀有限公司（Flavour Glory Limited）、晴朗投資有限公司（Clea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豐誠有限公司（Full Sincere Limited）、佳績投資有限公司（Goodsales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 100% 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 414,100,000 港元，該代價透過本公司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發行 154,75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支付。緊隨華潤創業獨立股東就收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華潤創業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 Innovative Marke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 362,807,461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介紹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中國華潤總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外，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刊載於招股說明書備考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引進有關所得稅（包括本期間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新會計基準及額外披露要求，簡明財務報表已採用該新標準。採用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的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3. 本期間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

4. 稅項

因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發行	1	0.1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1	0.10
	<u>2</u>	<u>0.20</u>
於期終	<u>2</u>	<u>0.2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本（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為本公司提供最初股本的最初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 100,000,000 港元配發及發行額外一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予華潤創業。該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控股公司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與貴文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港混凝土一名前董事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中威預製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威預製混凝土」）的 50% 股權，代價為 23,200,000 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收購完成後，中威預製混凝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備考簡明合併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60,663	464,852
銷售成本		(352,405)	(310,156)
毛利		108,258	154,696
其他經營收入		9,796	10,8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194)	(37,2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357)	(49,98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		–	(55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負商譽變現		–	919
經營盈利		35,503	78,678
財務費用	4	(5,779)	(15,4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4	1,805
除稅前盈利		30,228	65,008
稅項	6	(4,257)	(16,7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5,971	48,221
少數股東權益		(4,397)	(2,636)
股東應佔盈利		21,574	45,585
每股盈利－基本（仙）	7	5.9	12.6

備考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1,184,626	1,088,8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9,359	47,669
無形資產		23,524	23,706
預繳租金		4,261	4,545
其他投資		2,331	2,331
遞延稅項資產		16,031	16,844
		1,280,132	1,183,954
流動資產			
存貨		77,651	78,892
應收貿易賬款	9	209,286	161,939
應收票據	10	3,277	–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貿易賬款		34,258	31,5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11,041	15,953
應收其他款項		25,238	17,2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25	2,432
可收回稅項		–	274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3	2,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428	258,270
		641,507	568,7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9,854	95,998
應付票據	12	12,254	–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貿易賬款		16,433	18,3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10,468	8,672
應付其他款項		100,979	92,854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979	4,10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08	2,10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3	16
應繳稅項		2,847	4,159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38,923	231,749
		597,258	458,027
流動資產淨值		44,249	110,7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4,381	1,294,717

備考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22,463	134,065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貸款	71,871	60,530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17,909	18,852
遞延稅項負債	43,092	48,699
	<u>255,335</u>	<u>262,146</u>
少數股東權益	95,655	91,023
資產淨值	<u>973,391</u>	<u>941,548</u>

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4,107	43,7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129)	(35,48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2,180	9,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58	18,27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70	45,66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428	63,938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其架構。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據此成立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

備考集團由本公司、Innovative Marke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以及招股說明書所述其他被收購公司組成，就本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持續存在的實體。因此，本備考集團的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呈報期間一直為備考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並載入僅供參考之用。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為使中期財務資料可與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備考簡明合併損益賬及備考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備考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其編製方式乃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備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呈列現時組成備考集團各公司於上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經已存在。

備考集團內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在合併賬目時已對銷。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Innovative Marke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公司及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備考簡明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外，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刊載於招股說明書備考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導致備考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 23,831,000 港元及 29,298,000 港元。採納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亦導致備考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盈利分別減少 5,129,000 港元及 343,000 港元。以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達致協調一致的呈報格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呈報方式－按業務分類		
營業額		
混凝土	192,237	237,598
水泥	268,426	227,254
	460,663	464,852
分類業績		
混凝土	11,923	47,424
水泥	24,084	33,059
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後的經營盈利	36,007	80,483
財務費用	(5,779)	(15,475)
除稅前盈利	30,228	65,008
稅項	(4,257)	(16,7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5,971	48,221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8,579	13,0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1,538	2,448
借貸成本總額	10,117	15,475
減：已資本化的金額	(4,338)	—
	5,779	15,475

5. 折舊及攤銷

期內於備考集團的固定資產中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約為 33,243,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3,874,000 港元）。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 香港利得稅	1,276	7,986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364
	1,276	8,350
遞延稅項		
— 香港	1,639	(2,312)
— 中國內地	1,129	10,2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香港	213	535
	4,257	16,78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有關法例，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備考合併盈利	21,574	45,585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	362,807,461	362,807,461

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中期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備考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中期期間的股東應佔備考合併盈利，並假設合共已發行 362,807,461 股股份，相等於緊隨後分派 208,052,461 股股份以及因收購被收購公司而發行 154,755,000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效應的股份，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8. 固定資產添置

期內備考集團動用約 129,10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8,171,000 港元）購置固定資產。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應收貿易賬款

備考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58,634	141,499
91 至 180 日	29,838	15,615
181 至 365 日	20,814	4,825
	<u>209,286</u>	<u>161,939</u>

10.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42	-
91 至 180 日	3,135	-
	<u>3,277</u>	<u>-</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90 日	64,623	56,493
91 至 180 日	6,175	8,231
181 至 365 日	7,565	8,500
超過 365 日	21,491	22,774
	<u>99,854</u>	<u>95,998</u>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369	—
91至180日	1,885	—
	<u>12,254</u>	<u>—</u>

13. 資本承擔

就購置及興建固定資產而於結算日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597	61,7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7,300	235,100
	<u>174,897</u>	<u>296,814</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備考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 54,856,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71,000 港元）、22,894,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16,000 港元）、49,311,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60,000 港元）及 169,391,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中轉庫、廠房及機器和在建工程抵押予銀行，作為備考集團獲批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備考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5,237	13,247
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銷售貨品	11,239	19,458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2,761	668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8,494	618
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採購貨品	67,501	69,225
向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603	348
向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採購貨品	10,059	5,954
由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提供膳食服務	333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支付利息	830	936
非持續交易：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24,055	25,193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24,055	23,524
向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	8,671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437	3,718
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利息	–	1,489
向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	–	210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收購固定資產	–	16,495

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參照市價釐定同意的條款訂立，或根據約束交易的合約或協議條款而進行。

備考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一家聯營公司所動用作為短期貸款的信貸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17,212	10,116
就備考集團分包商獲授租購貸款用作購置貨車以供備考集團 專用而向財務機構作出的擔保	5,706	9,721
	22,918	19,837

其他資料

認購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單一股東及董事採納本公司首個認購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首度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獲採納。由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購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寧高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	無	1,630,000	0.078
孫明權女士	配偶權益	無	50,000	50,000	0.002

附註：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2,080,405,215 股華潤創業之股份。

其他資料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石善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	無	96,000	0.004
周龍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00,000	800,000	1,000,000	0.038
孫明權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無	50,000	0.002

附註：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2,618,151,071 股華潤勵致之股份。

(c) 根據華潤創業的兩項認購權計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的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認購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3)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 授出	於期終 尚未行使	
喬世波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1,800,000	-	1,800,000	0.087
石善博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100,000	-	100,000	0.005
周俊卿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100,000	-	100,000	0.005
周龍山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110,000	-	110,000	0.00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6.29	-	500,000	500,000	0.024
孫明權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550,000	-	550,000	0.026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60,000	-	60,000	0.003
鄭義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60,000	-	60,000	0.003
寧高寧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7.19	3,300,000	-	3,300,000	0.159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1,200,000	-	1,200,000	0.058
蔣偉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7.50	600,000	-	600,000	0.029
姜智宏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7.19	1,400,000	-	1,400,000	0.067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500,000	-	500,000	0.024

其他資料

附註：

1. 就該等可認購 110,000 股華潤創業股份的認購權當中，其中 50,000 股股份的認購權由周龍山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購權的權益。
2. 該等 550,000 股華潤創業股份的認購權由孫明權女士的配偶持有，因此，孫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購權的權益。
3.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2,080,405,215 股華潤創業之股份。
4. 上述每項授出認購權的代價均為 1.00 港元。

(d) 根據華潤勵致的兩項認購權計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止的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的新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認購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2)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 授出	於期終 尚未行使	
石善博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0	120,000	-	120,000	0.005
周俊卿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0	120,000	-	120,000	0.005
周龍山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0	120,000	-	120,000	0.005 (附註 1)
孫明權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0	60,000	-	60,000	0.002
鄭義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0	60,000	-	60,000	0.002
寧高寧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70	2,000,000	-	2,000,000	0.076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479	-	1,000,000	1,000,000	0.038
蔣偉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0	720,000	-	720,000	0.028

附註：

1. 就該等可認購 120,000 股華潤勵致股份的認購權當中，其中 60,000 股股份的認購權由周龍山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購權的權益。
2.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2,618,151,071 股華潤勵致之股份。
3. 上述每項授出認購權的代價均為 1.00 港元。

其他資料

(e) 根據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的兩項認購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的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認購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2)
石善博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120,000	0.008
周俊卿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120,000	0.008
周龍山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140,000	0.009
				(附註 1)	
孫明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80,000	0.005
鄭義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80,000	0.005
寧高寧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4.592	2,500,000	0.166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	2,500,000	0.166
蔣偉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720,000	0.048
姜智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4.592	2,000,000	0.133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	1,300,000	0.087

附註：

1. 就該等可認購 140,000 股華潤置地股份的認購權當中，其中 60,000 股股份的認購權由周龍山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購權的權益。
2.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1,502,667,428 股華潤置地之股份。
3. 上述每項授出認購權的代價均為 1.00 港元。
4.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新授出、行使或註銷的認購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緊接招股說明書所述的集團重組完成及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備之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權益人士名稱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2)
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附註 1）	270,132,647	74.46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1）	270,132,647	74.46
CRC Bluesky Limited（附註 1）	270,132,647	74.46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270,132,647	74.46

附註：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 CRC Bluesk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RC Bluesky Limited 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營企業中國華潤則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99.98%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16 條，中國華潤、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 CRC Bluesky Limited 均各自被視為擁有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 362,807,461 股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備之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茂波先生、林宗壽先生及呂培基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及姜智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政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培基先生及陳茂波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石善博先生）組成，由呂培基先生擔任主席，而其目的為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供意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信息合理顯示本公司自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需輪次退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的忠誠及不斷的努力致以最深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喬世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